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继续提供核定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继续提供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闰土股份”）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分别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明盛”）增加核定担保额度10,000万元，对全资子公司闰土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闰土国际”）增加核定担保额度3,000万美元，对控股子公司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华化工”）增加核定担保额度5,000万元，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成化工”）增加核定担保额度5,000万元，对全资子公司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闰土新材料”）增加核定担保额度10,000万元，对控股孙公司约克夏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约克夏亚太”）增加核定担保额度1,000万美元，对控股孙公司约克夏（浙江）染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约克夏浙江”）增加核定担保额度5,000万元，对控股孙公司约克夏（中国）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约克夏中国”）增加核定担保额度5,000万元，担保期限自2014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0日，在该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文件。

鉴于上述核定担保额度期限即将到期，考虑到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建设和经营需要，公司拟继续为上述各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相同的核定担保额度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灌云县临港产业区（燕尾港镇）萧山路1号

注册资本：28000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阮海兴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硫酸、发烟硫酸生产。H-酸（H-酸单钠盐）、K酸、氯磺酸、对位酯、高品质γ 酸制造；同时副产芒硝、亚硫酸钠、R盐；非金属矿产品销售（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除外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持有江苏明盛70%的股权，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江苏明盛资产总额68,890.25万元，负债总额16,999.04万元，净资产51,891.22万元，净利润283.06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24.68%。

2、闰土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3,728万港元

住所：香港葵涌葵昌路18-24 号，美顺工业大厦7 楼C 座

法定代表人：阮静波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原料进口，化工染料及其他化工产品出口；收购兼并股权

公司持有闰土国际100%的股权，截止2015年12月31日闰土国际母公司资产总额9,939.44万元，负债总额7,085.03万元，净资产2,854.41万元，净利润4,425.15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71.28%；闰土国际合并资产总额42,051.57万元，负债总额7,085.71万元，净资产34,965.85万元，净利润5,578.55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16.85%。

3、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600万美元

住所：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称海村

法定代表人：阮加春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）

经营范围：生产：活性系列染料，销售自产产品。无仓储经营：N，N-二甲基-丙二胺、活性炭、过氧化氢（含量<27.5%）、亚硝酸钠、硫酸铜、2，4-二氯甲苯、2，5-二氯甲苯、2，6-二氯甲苯、3，4-二氯甲苯、苯胺、N-乙基苯胺、2-氯苯胺、4-甲氧基苯胺、1，3-苯二胺、硫脲、硫酸、盐酸、氨基磺酸、乙酸[含量>80%]、乙酸酐、丁烯二酸酐[顺式]、邻苯二甲酸酐、氰脲酰氯、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锂、氨溶液[10%<含氨≤35%]、甲醛溶液、次氯酸钠溶液[含有效氯>5%]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7月09日）的进出口贸易批发业务。（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、进出口配额许可证、出口配额招标、出口配额招标、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）（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、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）。

公司持有瑞华化工75%的股权，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瑞华化工25%股权，闰土国际持有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截止2015年12月31日瑞华化工资产总额80,276.70万元，负债总额10,451.56万元，净资产69,825.14万元，净利润10,799.70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13.02%。

4、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39,313.948 万元

住所：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七东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阮华林

公司类型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（私营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年产：硫酸8万吨、保险粉（连二亚硫酸钠）10万吨、发烟硫酸2万吨、二氧化硫5万吨、硫酸二甲酯4万吨，年回收：3-氯丙烯600吨、甲醇605万吨（上述经营范围有效期至2018年5月18日）；一般经营项目：木质素1.5万吨、分散剂1万吨、减水剂1万吨、N，N-二烯丙基-2-甲氧基-5-乙酰氨基苯胺、亚硫酸钠、焦亚硫酸钠；销售自产产品；进出口业务。

公司持有嘉成化工 100%的股权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嘉成化工资产总额 58,154.22 万元，负债总额 9,235.06 万元，净资产 48,919.16 万元，净利润 5,401.28

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15.88%。

5、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0000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七东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周杰文

公司类型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（私营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范围：年产：氢氧化钠（折100%）16万吨（含30%、32%）、氯12.48万吨、高纯盐酸（31%）3万吨、工业盐酸（31%）2万吨、次氯酸钠溶液（含有效氯>5%）2.5万吨、氢气0.42万吨、过氧化氢溶液（27.5%）5万吨、过氧化氢溶液（35%）2万吨、硫酸（80%）0.35万吨（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7月19日止） 一般经营项目：进出口业务。

公司持有闰土新材料100%的股权，截止2015年12月31日闰土新材料资产总额79,148.45万元，负债总额13,945.25万元，净资产65,203.21万元，净利润3,051.41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17.62%。

6、约克夏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0万港币

住所：香港葵涌葵昌路18-24 号，美顺工业大厦7 楼C 座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染料、助剂、化工中间体销售

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约克夏亚太100%的股权，公司持有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70%股权，截止2015年12月31日约克夏亚太资产总额9,654.24万元，负债总额9,832.92万元，净资产-178.68万元，净利润-498.36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101.85%。

7、约克夏（浙江）染化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万美元

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1幢20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景浙湖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加工染料、助剂，销售自产产品。（生产在下设车间）

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约克夏浙江100%的股权，公司持有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70%股权，截止2015年12月31日约克夏浙江资产总额18,092.54万元，负债总额15,789.56万元，净资产2,302.98万元，净利润1,457.08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87.27%。

8、约克夏（中国）贸易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900万美元

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1幢2002室

法定代表人：阮光栋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染料、助剂的进出口贸易批发业务及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，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，出口配额招标，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。

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约克夏中国 100%的股权，公司持有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70%股权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克夏中国资产总额 22,534.04 万元，负债总额 12,804.19 万元，净资产 9,729.86 万元，净利润 2,116.82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56.82%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，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，公司将在担保发生后及时给予披露。上述担保期限为自该议案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，在该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文件。

四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截止2016年4月18日，公司本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核定总额为65,914.80万元（以2016年4月18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= 6.4787元人民币换算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净资产的11.00%（以上担保核定总额将于2016年5月20日到期），公司本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3,370.18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净资产的2.23%，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五、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继续提供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考虑到公司下属子公司建设及经营需

要，并结合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资信状况后，董事会同意继续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核定担保额度。

因闰土国际、约克夏亚太和约克夏浙江本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故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